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
收文	日期
通知	字號
日期	

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

第1聯：本聯由稽徵機關移送地政機關

稽徵機關	
收文	日期
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局(處)	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	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	
鄉鎮市區	段小段地號	☐ 全筆	整筆	原因發生日期	年	月	日	☐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		
		☐ 持分	移轉或設典面積	每平方公尺			元	☐ 按每平方公尺	元計課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☐ 有 ☐ 無			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配偶贈與 ☐ 交換 ☐ 共有土地分割 ☐ 設定典權 ☐ 土地合併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	
⑨ ☐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☐ 本筆土地符合 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☐ 全部 ☐ 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 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☐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 ☐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
⑩ 茲委託 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鄉鎮市區里	街段弄樓路巷號	蓋章	電話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月	日	住居所	縣鄉鎮市區里	街段弄樓路巷號		
						☐				
						☐				
						☐				
代理人						☐				
						☐			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☐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 住居所： ☐ 方 式 ☐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☐ 戶籍地址、 ☐ 住居所。 ☐ 請寄： ☐	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(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予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☐ 申請 ☐ 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

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土 地 登 記				送 稽 徵 機 關 日 期 編 號				承 辦 員 章	
收件日期		登記日期		日 期		編 號			
課 稅 資 料 之 查 註 及 核 章						稅 籍 異 動 通 報 處 理 及 蓋 章			
移轉現值		每 平 方 公 尺 元		經 辦 人 覆 核		股 長		釐正人員核對 登 記 面 積	
應納稅額		元							
資料號碼		號							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

第2聯：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		局(處)		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		③ 移轉或設定比率	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		
鄉市	鎮區	段	小段地號	☐ 全筆	整筆	原因發生日	年	月	日	☐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			
				☐ 持分	移轉或設定面積	每平方公尺			元	☐ 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		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☐ 有 ☐ 無				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訂約 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配偶贈與 ☐ 交換 ☐ 共有土地分割 ☐ 設定典權 ☐ 土地合併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				
⑨ ☐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____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____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____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____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☐ 本筆土地符合 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☐ 全部 ☐ 部分(第____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 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____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☐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 ☐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符合____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份，請准予____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	
⑩ 茲委託____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名	國民身分證號或一編號	出生年 月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巷	弄樓號	蓋章	電話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				住居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巷	弄樓號		
代理人												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☐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____住居所：____ 方式 ☐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☐ 戶籍地址、 ☐ 住居所。 ☐ 請寄：____				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(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☐ 申請 ☐ 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			

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														原土地所有權人：_____									
重測(劃)前 土地標示	段	小段	地號	原規定地價 或前次移轉 現值	坪單價 元	平方公尺 單價 元	移轉日期 文號(底冊號)	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	現值 核意	審員見													
	本宗土地 面積	本宗土地 金額	每M ² 金額	本次移轉 面積	本次移轉 攤計額	底冊或證明單號碼			元														
已繳工程受 益費或土地 改良費或土 地重劃費或 捐贈土地 現值總額	M ²	元	元	M ²	元				元														
1. 宗地面積	平方公尺			稅地種類代號：以打√表示																			
				自住/稅種		一般/稅種		一般/稅種		免稅/稅種													
2. 移轉持分	/			自用 買賣	01		信託 歸屬	30		促產 存記	49		農地 交換	79									
				一生 一屋	02		一般 買賣	31		其他 存記	50		農地 分割	80									
3. 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自用 交換	03		一般 贈與	32		都更 存記	51		農地 地拍	81									
				自用 分割	05		一般 交換	33		水一 般20	52		徵收 全免	82									
4. 原規定地 價或前次 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自用 法拍	06		一般 典權	34		水一 般30	53		協議 價購	83									
				自用 收買	09		一般 分割	35		水一 般50	54		農地 合併	84									
5. 物價指數	%			自用 合併	10		一般 法拍	36					都市 公保	85									
				自用 重購	11		一般 收買	39		免稅/稅種		信託 移轉	86										
6. 改良土地 費用	元			水自 用20	12		一般 合併	40		水一 般免	55		金融 合併	87									
				水自 用30	13		一般 重購	41		公有 移轉	71		贖財 不課	88									
7. 空荒地未改 良移轉加徵 比例	(+)	%		水自 用50	14		信託 取得	42		政受 贈	72		配偶 贈與	89									
8. 空荒地改良 後移轉減徵 比例	(-)	%					判決 移轉	43		政贈 與	73		都市 更新	90									
9. 重劃後第一 次移轉減徵 比例	(-)	%					判決 分割	44		社福 受贈	74		視為 農地	91									
10. 增繳之 地價稅	%或_____元						最低 稅率	45		私校 受贈	75		原有 不課	92									
				一般/稅種		抵繳 稅款	46		領抵 價地	76		水利 不課	93										
11. 已繳納 稅款	元			都更 減徵	28		遺贈	47		農地 買賣	77		其他 不課	94									
12. 持有年限 起算日				一般 贖財	29		分期 繳納	48		農地 贈與	78		非公 都設	95									
13. 持有年限 截止日				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_____m ²																			
查欠稅費 情形	地價稅及田賦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工程受益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資料查證人員	登錄計算人員		覆核人員		股長		審核員		科長(主任)														